

验资报告

苏州太湖书院

 Newgrand CPAs
仲華會計師事務所

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口东环时代广场 6 层

邮编: 215021

电话: (086) 0512-86865558

传真: (086) 0512-86865550

6F, Donghuan TIME Square, Suzhou SIP, PRC

Post code: 215021

Tel: (086) 0512-86865558

Fax: (086) 0512-86865550

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
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口东环时代广场6层
邮编: 215021
电话: (086) 0512-86865558
传真: (086) 0512-86865550

Newgr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6F, Donghuan TIME Square, Suzhou SIP, PRC
Post code: 215021
Tel: (086) 0512-86865558
Fax: (086) 0512-86865550

验资报告

苏仲验资字[2012]0036号

苏州太湖书院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验了贵单位(筹)截至2012年04月05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, 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, 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单位(筹)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(筹)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, 我们结合贵单位(筹)的实际情况,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根据有关协议、章程的规定, 贵单位(筹)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, 由股东苏州太湖书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05日之前一次缴足。经我们审验, 截至2012年04月05日, 贵单位(筹)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(实收资本)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RMB100,000.00), 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单位(筹)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,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单位(筹)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: 1、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2、验资事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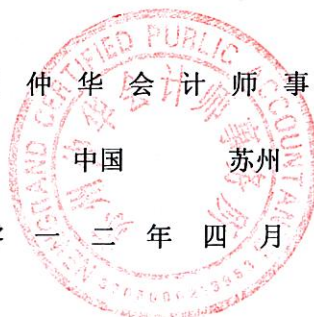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主任会计师



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

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

附件1

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截至2012年04月05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苏州太湖书院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	本期认缴注册资本		本期实际出资情况								
	金额	出资比例 %	金额	出资比例 %	货币	实物	知识产权	土地使 用权	其他	合计	其中：实收资本		
											金额	占本期自身认 缴注册资本比 例 (%)	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(%)
苏州太湖书院有限 公司	10	100%	10	100%	10	-	-	-	-	10	10	100%	100%
合计	10	100%	10	100%	10	-	-	-	-	10	10	N/A	100%

填表人：李凤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太湖书院（筹）（以下简称贵单位）系苏州太湖书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于2012年03月26日取得苏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核发的（苏民非）登记受理[2012]第06号，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。

二、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

根据协议、章程的规定，贵单位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，由股东苏州太湖书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05日之前一次缴足。其中：苏州太湖书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。

三、审验结果

截至2012年04月05日止，贵单位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合计人民币10万元，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%，其中：

（一）苏州太湖书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。其中：货币出资10万元，于2012年04月05日缴存贵单位（筹）在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7066601911120108000952账号内。

（二）上述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%。

（三）全体股东的出资金额占贵单位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贵单位尚未对上述出资进行帐务处理。

银行询证函

编号

苏州

(银行):

本单位(筹)聘请的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单位(筹)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单位(筹)出资者(股东)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。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“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“列明不符事项”处列明不符事项。回函请直接寄至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。

回函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口东环时代广场6楼

邮编: 215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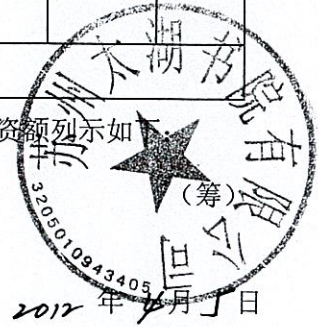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512- 86865550

传真: 0512-86865558

缴款人	缴入日期	银行账号	币种	金 额	用途	备注
苏州太湖学院有限公司	2012.4.5	2066601911120108000952	人民币	100000.00	投资款	
合计金额(大写)		壹拾万元整				

截至2012年4月5日止,本单位(筹)出资者(股东)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:

法定代表或股东:



2012年4月5日

结论1.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。		
年 月 日	经办人: 王旭飞	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 2012.04.05 业务公章 银行盖章
2. 如果不符, 请列明不符事项。		
年 月 日	经办人:	银行盖章:

进 账 单 (回 单)

2012 年 12 月 15 日

出票人	苏州太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	称	苏州太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
全 账 号	7066601911120140000924	号	7066601911120108000952
开户银行	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	开户银行	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
人民币 (大写)	壹拾万元整	亿	
金额		千	1
票据种类		百	0
票据号码		十	0
		万	0
		千	0
		百	0
		十	0
		元	0
		角	0
		分	0

投资款

复核 记帐

开户银行签章

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

8.5×17.5公分 A18

苏州银行()对帐单

年 户名:

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

第 页

2012

苏州太湖书院

日期	操作	摘要	凭证号	借	贷	余额
承前页			7006601911120108000952			
0405 9106 1101						
0405 9110 2115				100,000.00	100,000.00	



称

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
(普通合伙)

主要經營場所

泰州二期工业园东环路108号开
元商业办公楼1幢1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伟

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
田記坊

企业审计报告
 会证办宣报审、培
 业险整的具等片地
 企！售概尖委咨会
 查鉴报清有财计、
 取报资、具度会询、无
 ：计验立出年，咨
 目需具分，设体理
 项算出、务避记管
 营出，并业本理
 经，本合并基代询
 可委接业审：咨。
 许报业企的售计密训一

肌经项目：无

注册

日期: 3:20:56

720594000150191

11

年 月 日